

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18)鲁1092破4号

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

2018年7月24日, 本院根据孙英春的申请, 裁定受理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本院于2018年7月24日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你应在2018年9月17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 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1号北洋大厦607室, 邮编: 264200, 联系人: 侯登辉律师, 联系电话: 18669371613)申报债权, 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 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 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 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9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威

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 199-8 号龙跃国际大酒店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